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 第二季度 报告

201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简称	银华通胀
交易代码	1618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713,215.71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或债券型基金的主题投资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的投资策略优化组合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还将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有效管理资金头寸，并适时地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影期保值和汇率避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9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资金杠杆。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基金中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办公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邮政编码		NY1028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4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300,224.01
2.本期利润	11,490,305.5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303,843.0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3%	0.70%	12.67%	1.57%	-1.74%	-0.8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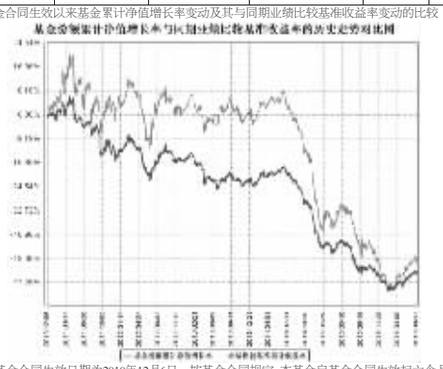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0年12月6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17日	-	10年	硕士学位。2006年至2009年曾先后在国泰君安证券、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0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马君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月14日	-	7年	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金融工程师。2009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9月4日起担任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6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13日起兼任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16年二季度，高盛标普商品指数上涨12.7%，其中高盛标普能源指数上涨19.0%，高盛标普农产品指数上涨7.9%，高盛标普工业金属指数上涨5.3%，高盛标普贵金属指上涨8.1%，国际大宗商品方面，原油价格在四五月份强势反弹，随后，受全球风险事件影响，风险偏好收窄，贵金属出现大幅上涨。股票市场方面，新兴市场和发达国家市场在二季度均呈现震荡格局。截至二季度末，标普500指数上涨1.9%，纳斯达克指数微跌0.6%；MSCI新兴市场指数微跌0.3%，香港恒生国企指数下跌3.2%。

展望三季度，我们认为，六月下旬，英国退欧事件引发市场巨幅波动，但是短期内的反弹和修复能力超出预期，此事件对全球政治经济的影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发酵，美联储加息预期推后，持续关注各国央行货币政策的变化情况。大宗商品方面，石油市场正在进入供需平衡的阶段，同时市场担心英国退欧事件将进一步减缓经济的增长，削减原油的需求。美国和中国原油库存的增长可能导致油价的再一次下探。由于市场避险情绪和配置的需求，预计贵金属价格仍有上行空间。本基金将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风格，关注全球政治经济变化的信号，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积极挖掘资产配置的结构性投资机会，以动态配置投资组合来应对市场变化。?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46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67%。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普通股	-	0.00
	优先股	-	0.00
	存托凭证	-	0.00
	房地产信托凭证	-	0.00
2	基金投资	96,233,176.97	88.86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其中：远期	-	0.00
	期货	-	0.00
	期权	-	0.00
	权证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54,405.45	6.24
8	其他资产	5,305,452.96	4.90
9	合计	108,293,035.38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Nuveen Gresham LS COM ST-IUSD	商品型	开放式	Nuvveen Fund Advisors	13,439,960.49	12.64
2	FGS-BACKWARDATED BASKET E-ROLL COMMODITITES TRUST	商品型	开放式	Fund logic Global Solutions Ltd	12,784,192.29	12.03
3	GOLDMANSACHS-S&P GSCI E20 STRATEGE PROTFOLIO	商品型	开放式	RBS Luxembourg SA/Luxembourg	12,204,060.07	11.48
4	POWERSHARES DB COMMODITY IND	商品型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9,466,369.56	8.91
5	ISHARES A50 CHINA TR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	8,184,465.21	7.70
6	ISHARES BARCLAYS TIPS BOND	债券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	6,962,958.94	6.55
7	SPDR GOLD TRUST	商品型	开放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6,711,835.39	6.31
8	POWERSHARES DB OIL FUND	商品型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5,709,728.45	5.37
9	NUVEEN GRESHAM DIV COMM-IUS	商品型	开放式	Nuvveen Fund Advisors	4,533,873.30	4.27
10	IPATH GOLDMAN SACHS CRUDE	商品型	开放式	Barclays Capital	4,476,060.00	4.21

注：本基金所投资的上述基金以及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是、亦不得被视为本基金的发起人、分销商或发行者。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2.9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5,304,96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05,452.9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2,569,165.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855,950.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713,215.7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9.1.3《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9.1.4《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第二季度 报告

201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
交易代码	18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8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9,632,755.17份
投资目标	中国经济未来持续高速的增长使得投资于领先行业中的优势公司成为未来投资的主线之一。通过运用领先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于领先优势并且具备估值吸引力的股票、债券，并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两种领先型指标相结合的方法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领先策略投资于因经济结构升级、汇率循环、经济周期变化及产业政策支持而受益的领先行业。并在领先行业中通选具备综合竞争实力、估值吸引力和增长潜力显著的领先公司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久期配置、组合期限配置、类属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4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963,751.57
2.本期利润	72,175,889.3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8,830,921.2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5%	1.32%	-1.14%	0.71%	6.69%	0.6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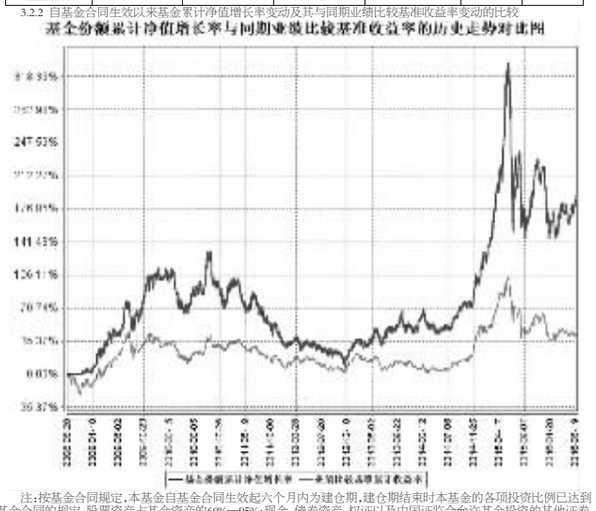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明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6日	-	10年	博士学位。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于2008年1月12日至2011年4月15日期间担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9月26日起担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27日起兼任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2季度市场表现平稳，上证A股、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涨幅分别为-1.65%、3.64%和6.77%。中小板和创业板表现好于主板。同时市场风格也发生了切换，价值股迎来上涨的春天。从整个二季度来看，上涨较快的行业主要有食品饮料、电子、有色、家电和通信。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物联网主题、消费行业中的白酒、小家电和定制家具类主题成为资金追捧的对象。下跌较多的板块主要有餐饮旅游、交运、传媒和建筑，消化前期较高的估值。低估值板块的价值股取得较好的表现，反映了资金的偏好和风格的变化。

回顾本基金本季度投资情况，总体来说，表现超越业绩基准。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净值为1.4617元，二季度以来累计涨幅5.55%。行业选择上1季度主要投向高端制造业、新能源、传媒、电子、军工、医药等行业，偏好成长股。2季度之后，我们及时观察到市场风格发生的变化，也择机增持了食品饮料、家电、轻工、医药等股份。整体仓位小幅上升到76%。

我们对16年下半年的行情谨慎乐观，但相比前期更乐观。从全世界范围看，A股基本面相对不错；而且英国脱欧造成的混乱、以及美联储的加息预期再次延后，资金外流和汇率大幅贬值的风险进一步降低。同时看到虽然经济数据短期仍未有起色，预计财政和货币政策会延续宽松。综合基本面和流动性两方面的情况，我们对2016年下半年谨慎乐观，以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为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61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6,444,455.87	74.81
	其中：股票	1,036,444,455.87	74.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00,247.50	6.8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2,833,990.60	18.25
8	其他资产	1,107,397.96	0.08
9	合计	1,385,386,091.9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985,017.92	1.84
C	制造业	802,987,688.00	59.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474,913.85	1.14
E	建筑业	685,632.08	0.05
F	批发和零售业	7,068,333.00	0.5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620,111.36	1.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60,149,531.50	4.4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475,462.00	0.9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7,997,766.16	7.2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36,444,455.87	76.2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35	科华恒盛	1,928,608	93,576,060.16	6.89
2	002594	比亚迪	1,241,918	75,769,417.18	5.58
3	300408	三环集团	3,663,226	65,791,538.96	4.84
4	300008	天海防务	1,933,903	64,398,969.90	4.74
5	600158	中体产业	3,388,706	60,149,531.50	4.43
6	600060	海信电器	3,189,896	56,397,361.28	4.15
7	300011	鼎汉技术	1,909,022	44,804,746.34	3.30
8	002303	美盈森	3,527,539	43,353,454.31	3.19
9	002456	欧菲光	1,382,500	40,783,750.00	3.00
10	002304	洋河股份	533,374	38,360,258.08	2.8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4,740.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953.82
5	应收申购款	316,703.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7,397.9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4,000,141.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4,046,425.5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8,413,812.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9,632,755.1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及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3《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4《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 第二季度 报告

201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内需
交易代码	1618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2,322,526.6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4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756,994.46
2.本期利润	-8,073,368.0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7,483,831.5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